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K350-01

修正案号: 39-6603

一. 标题: 检查皮托管加热信号器和电路卡支架组件上的接线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下表中所列的B300和B300C系列飞机。

型号	序列号
B300	FL-381、FL-383到FL-530、FL-532、FL-534到
	FL-596、FL-598和FL-600
B300C	FM-12到FM-25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05-10

修正案号: 39-16220

2、Hawker Beechcraft 强制服务通告 SB 31-3948 2009 年 4 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了错误的母线,使得皮托管加热信号器点亮功能失效,引起皮托管潮湿结冰并导致错误的飞行仪表指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措施和完成时间

A,

措施	完成时间	程序
(1)对左侧和右侧皮托管	在2010年4月8日	Hawker Beechcraft强
加热信号器进行操作检	(本指令的生效	制服务通告SB
查,以确认是否点亮。	日期)后的15个小	31-3948, 2009年4月发
	时的服役时间	布。
	(TIS)内,或2010	
	年4月8日(本指令	
	的生效日期)后的	
	30天内,以先到为	
	准	
(2) 如果左侧和/或右侧	完成本指令A(1)	Hawker Beechcraft强
皮托管加热信号器不亮,	段要求的操作测	制服务通告SB
在仪表面板上飞行员的清	试后的下一次飞	31-3948, 2009年4月发
晰视野内安装一个标牌说	行之前	<b>有</b> 。
明皮托管加热信号器失		
效。		
(3)检查电路卡支架组件	在2010年4月8日	Hawker Beechcraft强
上的接线板以确定是否安	(本指令的生效	制服务通告SB
装了五孔母线。	日期)后的50个小	31-3948, 2009年4月发
	时的服役时间	布。
	(TIS)内,或2010	
	年4月8日(本指令	
	的生效日期)后的	
	3个月内,以先到	
	为准	
(4) 如果在本指令A(3)	完成本指令A(3)	Hawker Beechcraft强
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	段要求的检查后	制服务通告SB
了五孔母线,执行一次操	的下一次飞行之	31-3948, 2009年4月发

作检查。如果操作检查中 发现异常,与制造厂联系 以获得修理方案,并获得 适航审定部门批准。此后 将此修理方案加入维修方 案中。	前	布。
(5) 如果在本指令A(3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 了四孔母线,使用五孔母 线进行更换,并执行一次 操作检查。如果操作检查 中发现异常,与制造厂联 系以获得修理方案,并获 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。此 后将此修理方案加入维修 方案中。	完成本指令A(3) 段要求的检查后 的下一次飞行之 前	Hawker Beechcraft强 制服务通告SB 31-3948, 2009年4月发 布。
(6) 如果在本指令A(4)和A(5)段要求的对左侧和右侧皮托管加热信号器的检查中确认操作正常,拆除按本指令A(2)段安装的标牌。	完成本指令A(4)和A(5)段要求的操作测试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	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-3948, 2009年4月发 布。

- 注2: 本指令要求的操作检查与机组的航前检查不同。要求由局方 批准并许可进行飞机维护的机械员进行操作检查。
- B、本指令A(3)段要求的检查措施和伴随的A(4)段和A(5)段要求的措施可以替代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的操作检查和标牌要求,只要该检查措施在2010年4月8日(本指令的生效日期)后15个小时的服役时间(TIS)内完成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# CAD2010-K350-01 / 39-6603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